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謝明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黃惠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等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、謝明星及黃惠真（下合稱抗告人3人）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請閱卷抗告（用途）狀」及「刑事聲請閱卷抗告補充理由（用途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之上訴或抗告救濟程序，以受裁判人因受不利益之裁判，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，方得為之。而受裁判人上訴、抗告之利益或不利益，應就一般客觀情形觀之，並非以上訴人或抗告人之主觀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3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（聲請範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聲請再審案件地院卷全部），原審法院認其已陳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理由，並同

意以付與電子卷證光碟之方式替代卷證影本，且其聲請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列情事，乃准予付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案件之地院卷之卷宗影本或電子卷證，則本件原審法院就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之裁定結果，既非不利於抗告人3人，對抗告人3人即無訴訟上之不利益可言。抗告意旨空泛指摘與原裁定准予付與卷證資料無關之事項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聲明不服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與上訴、抗告之通常審級救濟制度係以受不利益之裁判，為求自己利益起見，請求救濟而設之本旨不相適合，難認為有抗告利益。本件抗告人所為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